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23YG012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5 年第 13 号), 涉及我辖区 3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鲜佰荟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经营的“罗非鱼(淡水鱼)”

东莞市鲜佰荟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经营的“罗非鱼(淡水鱼)(购进日期: 2025-08-12)”, “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”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存放有上述同批次的“罗非鱼(淡水鱼)(购进日期: 2025-08-12)”。经调查, 该公司共购进了上述“罗非鱼(淡水鱼)(购进日期: 2025-08-12)” 38.3 斤, 销售了 19.7 斤, 损耗了 18.6 斤, 无库存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公司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。该公司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高埗潮源海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经营的“花螺”

东莞市高埗潮源海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经营的“花螺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26）”，“氯霉素”和“镉（以Cd计）”2个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海鲜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存放有上述同批次的“花螺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26）”。经调查，该海鲜店共购进了上述“花螺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26）”6.5斤，销售了6.04斤，损耗了0.46斤，无库存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海鲜店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。该海鲜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已依法对该海鲜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高埗一路发饮食店（个体工商户）加工销售的“香辣手撕鸡”

东莞市高埗一路发饮食店（个体工商户）加工销售的“香辣手撕鸡（半只）（不含米饭）（自制）（加工日期：2025-09-03）”，“菌落总数”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饮食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存放有上述同批次的

“香辣手撕鸡（加工日期：2025-09-03）”。经调查，该饮食店共加工销售了上述“香辣手撕鸡（加工日期：2025-09-03）”3份分别是1份香辣手撕鸡（半只）27.69元、1份香辣手撕鸡饭【香辣过瘾】5.4元、1份【双拼】脆皮烧鸭饭+香辣手撕鸡+米饭+青菜+清凉茶19.97元，无库存。

因香辣手撕鸡是餐饮即时食品，无法召回。

我局已依法对该饮食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31日